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下午場)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黃副處長俊峰

紀錄：陳永霖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北端起點位於大社南路與縣道 150 線路口，沿途經過中州路、興酪路一段 435 巷及內三排水後，與縣道 152 線共構，南端終點位於縣道 141 線，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長度約 7.5 公里，道路寬度約為 20~23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216	54,880.02	38.6%
公有土地	134	87,158.13	61.4%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沿途另有水利會

灌排渠道及河川局堤防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7	10,039.93	7.07
	交通用地	34	20400.98	14.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77.9	0.05
	農牧用地	57	8,866.34	6.2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	621.13	0.4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	15,259.61	10.74
	甲種建築用地	5	1,005.18	0.71
	交通用地	40	4,293.01	3.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1,421.36	1.00
	農牧用地	139	77,118.66	54.29
二水都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	16	2425.41	1.71
	綠地	5	481.3	0.34
	農業區	2	27.34	0.02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終點銜接縣道 141 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田中與二水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該路線往二水堤外單側拓寬，二水堤防位置將配合偏移，以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

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行經之田中鎮及二水鄉，近來均積極發展馬拉松等觀光產業，本計畫可提供地方舉辦活動及特殊節日時之便捷路網，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397 人，位於田中鎮及二水鄉，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中州路往田中市區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改善既有道路多處狹窄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規計字 1060143523B 號，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4~107)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田中二水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 137 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

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蕭育嬋	108. 03. 21	(1)道路拓寬偏向單邊，可否請重測，重測時可否先行通知地主，告知測量時間。 (2)水溝雖然在我方，但水溝是公有的，為什麼要多徵收單邊的土地，為什麼水溝的地要徵單方的地而不是雙方地。	(1)本計畫儘量使用既有道路且需符合整體道路之設計規範要求為原則，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2)範圍內之所有灌排溝渠，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
2	林昌在	108. 03. 21	下田便道施作需考慮。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3	謝連國	108. 03. 21	畸零地使用可變更使用嗎？	公所為都市計畫之執行機關，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須由公所依據既有計畫開發之情形，通盤檢討進行調整後提報。另徵收後畸零地，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

				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辦理。
4	陳彥霖	108.03.21	農田通行石路復舊(約3+430~530 東側)	本工程若有遇有橫交路口會復舊施作，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5	張添益	108.03.21	希望門口前排水溝或灌溉溝可加蓋以維安全。	本工程道路側溝均已加蓋，灌溉溝因管理單位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其考量取水及清淤等需求，仍採明溝為主，必要之通行道路則進行加蓋。
6	張靜雄	108.03.21	(1)同一地號的土地未爭收部分如何賠償 (2)裡面的居民出入道路有嗎?	(1)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2)既有通行道路將於施工時一併予以復舊。
7	張孝治	108.03.21	田中鎮大崙段灌溉溝設施須實地觀查再設施。	本案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溉需求後辦理。
8	二水公所 建設課 蔡承宇	108.03.21	舊有堤防旁原有 6m 農路，建議新設堤坊後能回復原有道路功能，並考量農機具進出安全。	舊有堤防旁農路將於施工時一併予以復舊並維持既有農路通行之需求。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簽到簿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三樓禮堂(田中鎮斗中路一段198號)

四、主持人：黃俊峰 記錄：陳永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德 洪嘉慶 張啟發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傅學誠 范晨綏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彰化縣議員 鄭俊雄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張啟東	
謝連國	
謝連國	
陳秀榮	
尤芳榮	
何吳國	
曾鎮城	
陳均	
阮碧銀	
楊寬足	
吳婉萍	
李龍郎	
田吉瑞	
莊瑞芳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卓松	
卓永雄	
羅國卿	
曾鎮川	
張義鈴	
曾黃雲	
曾伯協	
張東沅	
張復強	
許瑞興	
蕭德興	
張品和	
張忠復	
陳錦輝	
吳安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蔡淑玲	
張孝治	
張世昌	
林昌在	
卓益聰	
林茂連	
張尚璋	
蕭德順	
謝建男	
曾振順	
蕭育英	
許添春	
許錦裕	
曾裕仁	
潘金鐘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陳明正	
陳炳章	
張進章	
張德陽	
陳孝秋	
蕭宜訓	
侯秋麗	
張添成	
賴智君	
謝明照	
黃振叙	
周惠滿	
吳宜訓	
張榮裕	
林豐茂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張登勳	
林錫敏	
張晉春	
張沼木	
林世忠	
孫樹霖	
台電公司中區電區經理 謝曉 張世強	
張富來	
劉坤演	
吳文科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下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張靜璇	